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敏女士召集，应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发出表决票3张），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监事3人（收回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拟将原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湖东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用于全资子公司贝能国际从事分销业务募投项目的采购、销售运营资金转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涉及解除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不会对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23日